

中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4〕39号

关于成立中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为加强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第47号）和《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推进我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财〔2022〕8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主管组织的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主管人事、财务副校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的政策措施；

（二）对学校审计工作总体谋划、指导引领，加强学校党委对学校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

（三）审议审计监督规章制度、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

（四）审议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

（五）审议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监督重大事项；

（六）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七）审议决策学校审计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